

修訂「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草案）」總說明

依監察院一百年四月十三日院台內字第一〇〇一九三〇二九〇〇號函指正意見：「收取規費，卻未明訂規費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爰增列規費法為本辦法第九條所列收費之授權依據，以符法制程序。